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2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人民检察院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汨新大道北侧；归义镇双塘社区（市检察院内）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390.0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6月21日	合同价格	567.5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中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英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送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汨罗市检察院办公楼为一栋七层建筑物，建筑总面积为 6150 m²，无地下室。本次维修改造面积 5390m²，维修改造工程包括：拆除工程1716.64 m²（屋面防水层拆除），内墙墙漆13060m²，楼地面铺装 5910.31 m²，房间吊顶 5390 m²，卫生间改造工程 237 m²，门更换 419.46 m²，屋面改造工程 1511.84 m²，天沟防水 204.8m，楼梯间改造（扶手）140 m等工程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402200101

建设单位: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符成伟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汨新大道北侧: 归义镇双塘社区(市检察院内)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
总建筑面积: 地上建筑面积: 地下建筑面积:

备注: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